附件4

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检查对象	年度检查频次上限
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	烟草专卖执法检查6次;产品质量检查4次。
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	烟草专卖执法检查6次;产品质量检查4次。
	无违法违规行为、信用状况良好的守信经营主体,1次;存在轻微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一般的经营主体,2次;
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主体	存在一般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较差的经营主体,4次;存在严重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差的经营主体,6次。
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相关生产经营企业	自上一年度以来未因违法经营电子烟相关业务被行政处罚、未因违反电子烟监管政策被行政处理的,4次; 自上一年度以来因违法经营电子烟相关业务被行政处罚的, 或因违反电子烟监管政策被行政处理 (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谈话、责令整改、中止平台交易资格等)的,或最近一次延续(换证)核准 有效期不超过1年的,6次; 产品质量检查6次。
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批发企业	烟草专卖执法检查6次;产品质量检查4次。
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主体	无违法违规行为、信用状况良好的守信经营主体,1次; 存在轻微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一般的经营主体,2次;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较差的经营主体,4次;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差的经营主体,6次。
对各类检查对象,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 受频次上限限制。	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涉烟违法违规线索实施行政检查,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,可以不